

防伪编号: **08712021030030684366**
 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1)第
 530FC00001号
 委托单位: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云南分所
 报告日期: 2021-03-22
 报备时间: 2021-03-22 15:52
 业务所在地: 昆明市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正芳
 高宇



08712021030030684366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 0871-68383636
 传 真: 0871-68376929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315号云投财富广场B3栋23
 层
 电子邮箱: ynhr CPA@vip.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grantthornton.cn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871-6395618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ynicpa.org>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二〇二〇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目 录

审计报告	1-4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1
资产负债表	2
业务活动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20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530FC00001 号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师大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师大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师大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师大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师大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师大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师大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师大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师大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基金会年检要求披露的审计重点事项

（一）基本情况

师大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530000MJY3786610。2018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谢锋，地址：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298 号，业务主管单位：云南省教育厅，原始基金：200.00 万元整。

（二）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需披露的事项

师大基金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登记成立，2020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451,127.79 元，上年末净资产 5,998,391.95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24.19%；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49,146.87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3.99%。

（三）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省本级慈善组织（基金会）2020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云民慈社[2021]68 号）文件，现将审计重点事项披露如下：

1、《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师大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2、基本账户开设情况

师大基金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账号：53050189533800000438。

3、经费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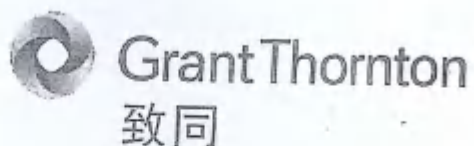
师大基金会 2020 年度捐赠收入 1,525,121.26 元，其中限定性收入 1,317,016.00 元，非限定性收入 208,105.26 元。

师大基金会 2020 年度支出 1,233,065.24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451,127.79 元，管理费用 49,146.87 元，筹资费用-267,209.42 元。

4、财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师大基金会制定《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基金财务管理及使用办法》、《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印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5、注册资金、净资产情况



师大基金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民政厅批准登记成立，注册资金 2,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290,447.97 元。

6、拉动就业及劳动用工合同关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师大基金会设理事会，成员共 5 人，设监事会，成员共 3 人。目前日常工作人员为理事会成员 2 人，均为云南师范大学对外合作与发展办公室人员，兼任基金会理事长、秘书长、办公室工作人员等多职，均未在基金会领取任何报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均不在基金会缴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0年2月3日

基金会名称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机构代码	53530000MJY3786610	登记证号	
办公地址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298号	登记时间	2018年7月27日
联系电话	0871-65912815 0871-65910135	邮政编码	650500
法定代表人	谢锋	主要经费来源	公益捐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		
银行账号	53050189533800000438		
财务机构名称	云南师范大学计划财务处	联系电话	0871-65911225
会计姓名	段剑花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	无	代理机构	无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主管人姓名	陈晶
税务登记号码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资产负债表

截止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项 目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项 目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17,590.65	455,059.76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五、2		4,400.00	应交税金			
存货				预收款项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五、3	5,300,000.00	5,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666.2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五、4	188,429.00	188,429.00	长期负债合计			
减: 累计折旧	五、4	2,627.70	26,218.98				
固定资产净值	五、4	185,801.30	162,210.02	受托代理负债: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额		185,801.30	162,210.02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666.22
文物文化资产				净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非限定性净资产	五、7	4,183,150.25	4,436,529.89
固定资产合计		185,801.30	162,210.02	限定性净资产	五、7	1,815,241.70	1,853,918.08
无形资产:	五、5	195,000.00	369,444.41	净资产合计		5,998,391.95	6,290,447.97
无形资产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998,391.95	6,291,114.1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编制人: 段剑花

财务负责人: 陈晶

单位负责人: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会计期间：2020年度

项 目	附注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合 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五、8	200,024.00	843,874.20	206,438.39	1,317,016.00	1,523,454.39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1,666.87		1,666.87
收入合计		200,024.00	843,874.20	208,105.26	1,317,016.00	1,525,121.26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五、10	672,309.06	1,193,645.00	264,471.48	1,186,656.31	1,451,127.79
其中：提供服务成本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会员服务成本						
业务活动费						
上缴会费						
（二）管理费用	五、11	7,567.28	60.42	31,509.27	17,637.60	49,146.87
（三）筹资费用	五、12	-108,304.85		-341,255.13	74,045.71	-267,209.42
（四）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571,571.49	1,193,705.42	-45,274.38	1,278,339.62	1,233,065.2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71,547.49	-349,831.22	253,379.64	38,676.38	292,056.02
五、期初净资产		4,554,697.74	2,165,072.92	4,183,150.25	1,815,241.70	5,998,391.95
六、期末净资产		4,183,150.25	1,815,241.70	4,436,529.89	1,853,918.08	6,290,447.9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陈晶

编制人：

段剑花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编号：53010111000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会计期间：2020年度

此份财务报表已经非营利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319,011.00		3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3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3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3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3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711.04		37
现金流入小计	7	1,320,722.04		3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867,151.00		3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4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开展活动支付的现金	10			4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42
现金流出小计	12	896,854.15		4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584,005.15		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243,283.11		4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8,273,186.42		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107,565.80		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48
现金流入小计	18	8,380,75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8,000,000.00		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380,752.22		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55,059.76		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469.11		55
			期初余额	56
			期末余额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陈鼎

编制人：程剑花

谢锋

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成立于 2018 年，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530000MJY3786610。

基金会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谢锋

住所：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298 号

原始基金数额：200.0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云南省教育厅。

基金会宗旨：以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争取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个人支持和捐助，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的慈善活动。

业务范围：资助教学设施改善、基础研究、教学研究、人才培养，资助困难教职工和贫困学生，奖励优秀师生。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基金会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防伪编号: 08712021030030684366
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1)第
530FC00001号
委托单位: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云南分所
报告日期: 2021-03-22
报备时间: 2021-03-22 15:52
业务所在地: 昆明市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正芳
高宇



08712021030030684366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 0871-68383636
传 真: 0871-68376929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315号云投财富广场B3栋23
层
电子邮箱: ynhr CPA@vip.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grantthornton.cn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871-6395618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ynicpa.org>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二〇二〇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目 录

审计报告	1-4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1
资产负债表	2
业务活动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20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530FC00001 号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师大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师大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师大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师大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师大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师大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师大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师大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师大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基金会年检要求披露的审计重点事项

（一）基本情况

师大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530000MJY3786610。2018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谢锋，地址：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298 号，业务主管单位：云南省教育厅，原始基金：200.00 万元整。

（二）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需披露的事项

师大基金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登记成立，2020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451,127.79 元，上年末净资产 5,998,391.95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24.19%；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49,146.87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3.99%。

（三）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省本级慈善组织（基金会）2020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云民慈社[2021]68 号）文件，现将审计重点事项披露如下：

1、《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师大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2、基本账户开设情况

师大基金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账号：53050189533800000438。

3、经费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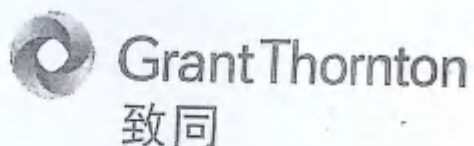
师大基金会 2020 年度捐赠收入 1,525,121.26 元，其中限定性收入 1,317,016.00 元，非限定性收入 208,105.26 元。

师大基金会 2020 年度支出 1,233,065.24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451,127.79 元，管理费用 49,146.87 元，筹资费用-267,209.42 元。

4、财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师大基金会制定《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基金财务管理及使用办法》、《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印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5、注册资金、净资产情况



师大基金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民政厅批准登记成立，注册资金 2,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290,447.97 元。

6、拉动就业及劳动用工合同关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师大基金会设理事会，成员共 5 人，设监事会，成员共 3 人。目前日常工作人员为理事会成员 2 人，均为云南师范大学对外合作与发展办公室人员，兼任基金会理事长、秘书长、办公室工作人员等多职，均未在基金会领取任何报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均不在基金会缴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0年2月3日

基金会名称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机构代码	53530000MJY3786610	登记证号	
办公地址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298号	登记时间	2018年7月27日
联系电话	0871-65912815 0871-65910135	邮政编码	650500
法定代表人	谢锋	主要经费来源	公益捐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		
银行账号	53050189533800000438		
财务机构名称	云南师范大学计划财务处	联系电话	0871-65911225
会计姓名	段剑花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	无	代理机构	无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主管人姓名	陈晶
税务登记号码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资产负债表

截止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项 目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17,590.65	455,059.76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五、2		4,400.00	应交税金			
存货				预收款项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五、3	5,300,000.00	5,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666.2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五、4	188,429.00	188,429.00	长期负债合计			
减: 累计折旧	五、4	2,627.70	26,218.98				
固定资产净值	五、4	185,801.30	162,210.02	受托代理负债: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额		185,801.30	162,210.02	负债合计			666.22
在建工程				净资产:			
文物文化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五、7	4,183,150.25	4,436,529.89
固定资产清理				限定性净资产	五、7	1,815,241.70	1,853,918.08
固定资产合计	五、5	185,801.30	162,210.02	净资产合计		5,998,391.95	6,290,447.97
无形资产: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998,391.95	6,291,114.19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5,998,391.95	6,291,114.19				

编制人: 段剑花

财务负责人: 陈晶

单位负责人:



昆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云南分所
 注册会计师
 陈晶
 段剑花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会计期间：2020年度

项 目	附注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合 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五、8	200,024.00	843,874.20	206,438.39	1,317,016.00	1,523,454.39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1,666.87		1,666.87
收入合计		200,024.00	843,874.20	208,105.26	1,317,016.00	1,525,121.26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五、10	672,309.06	1,193,645.00	264,471.48	1,186,656.31	1,451,127.79
其中：提供服务成本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会员服务成本						
业务活动费						
上缴会费						
（二）管理费用	五、11	7,567.28	60.42	31,509.27	17,637.60	49,146.87
（三）筹资费用	五、12	-108,304.85		-341,255.13	74,045.71	-267,209.42
（四）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571,571.49	1,193,705.42	-45,274.38	1,278,339.62	1,233,065.2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71,547.49	-349,831.22	253,379.64	38,676.38	292,056.02
五、期初净资产		4,554,697.74	2,165,072.92	4,183,150.25	1,815,241.70	5,998,391.95
六、期末净资产		4,183,150.25	1,815,241.70	4,436,529.89	1,853,918.08	6,290,447.9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陈晶

编制人：

段剑花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编号：53010111000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会计期间：2020年度

此份财务报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云南非利会计师事务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319,011.00	净资产变动额	3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固定资产折旧	3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无形资产摊销	3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711.0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7
现金流入小计	7	1,320,722.0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867,15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开展活动支付的现金	10		财务费用	4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696,854.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
现金流出小计	12	1,564,005.1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43,283.1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8,273,186.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107,565.80	其他	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8,380,75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小计	22	8,000,000.00	债务转为资本	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380,752.2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流入小计	26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现金流出小计	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37,46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陈鼎

编制人：程剑花

谢锋

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成立于 2018 年，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530000MJY3786610。

基金会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谢锋

住所：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298 号

原始基金数额：200.0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云南省教育厅。

基金会宗旨：以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争取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个人支持和捐助，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的慈善活动。

业务范围：资助教学设施改善、基础研究、教学研究、人才培养，资助困难教职工和贫困学生，奖励优秀师生。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基金会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基金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本基金会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基金会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期末本公司逐项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基金会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基金会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5-10		20%~10%
专用设备	5-20		20%~5%
办公家具	5-15		20%~6.67%
房屋及构筑物	8-50		12.5%~12%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每年年度终了，本基金会会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9、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基金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民间非营利组织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11、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12、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13、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1) 捐赠收入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 (2) 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 (3)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 (4)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 (5)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 (6) 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14、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管理费用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1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本基金会 2020 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其他事项

（一）本基金会愿就本次提供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数据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共同及个别责任，并确信未遗漏任何重大事项，致使本会计报表内容有误导成份，本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由本基金会解释。

（二）本基金会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

（三）本基金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未发生变更，原登记内容与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一致。

（四）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开设基本账户，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五）本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收入、支出符合规定，均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六）本基金会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七）本基金会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布置的重要工作任务和要求，已按照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完成。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9 年度，“本年”指 2020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	-----	-----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17,590.65	455,059.76
合计	317,590.65	455,059.76

2、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心肺复苏模拟人		4,400.00
合计		4,400.00

3、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类理财产品	5,300,000.00	5,300,000.00
合计	5,300,000.00	5,300,000.00

注：该现金类理财产品为中国建设银行的乾元-安鑫（按日）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产品。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88,429.00			188,429.00
其中：通用设备	188,429.00			188,42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27.70	23,591.28		26,218.98
其中：通用设备	2,627.70	23,591.28		26,218.9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5,801.30			162,210.02
其中：通用设备	185,801.30			162,210.02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期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188,429.00	2,627.70	185,801.30	188,429.00	23,591.28	162,210.02
公益项目						
合计	188,429.00	2,627.70	185,801.30	188,429.00	23,591.28	162,210.02

5、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软件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00.00	25,555.59	30,555.59
软件	5,000.00	25,555.59	30,555.5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000.00	174,444.41	369,444.41
软件	195,000.00	174,444.41	369,444.41

6、应交税金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代扣个人所得税		3,194.22	2,528.00	666.22
合计		3,194.22	2,528.00	666.22

7、净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非限定性资产	4,183,150.25	4,436,529.89
限定性净资产	1,815,241.70	1,853,918.08
合计	5,998,391.95	6,290,447.97

8、捐赠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捐赠收入	1,043,898.20	1,523,454.39
合计	1,043,898.20	1,523,454.39

9、大额捐赠收入

本年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昆明源朗科技有限公司				314,000.00		314,000.00	用于基金会学生成长项目-薪火助学项目。
胡邦定				300,000.00		300,000.00	用于基金会学生成长项目-胡邦定、许慈文励学金
温泉	150,300.00		150,300.00	231,700.00		231,700.00	用于基金会学生成长项目-薪火助学项目。

保山市隆阳区中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用于基金会线上管理平台
栗树红			127,400.00	127,400.00	用于基金会学生成长项目-薪火助学项目。
李薇			93,060.00	93,060.00	用于基金会学生成长项目-云师大附小呈贡校区专项
云南天之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6,551.00	86,551.00	用于基金会学生成长项目-怒江凤凰花助学计划
合计	350,300.00	350,300.00	1,352,711.00	1,352,711.00	

10、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支出	672,309.06	264,471.48
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209.06	192,780.71
捐赠支出及其他	130,100.00	71,690.77
限定性支出	1,193,645.00	
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245.00	426,805.31
助学金	323,400.00	614,851.00
院系发展项目	80,000.00	
教师发展项目	500,000.00	
校友救助项目		45,000.00
中欧教育文化交流		100,000.00
合计	1,865,954.06	1,451,127.79

11、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限定性支出	60.42	17,637.60
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	60.42	17,637.60
非限定性支出	7,567.28	31,509.27
其中：无形资产	5,000.00	25,555.59
办公设备	2,567.28	5,953.68
合计	7,627.70	49,146.87

12、筹资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支出	-108,304.85	-340,851.13
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8.00	39,497.09
利息支出	-111,112.85	-380,752.22
限定性支出		74,045.71
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45.71
合计	-108,304.85	-266,805.42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共五名，分别为：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谢锋	理事长	云南师范大学
温泉	副理事长	云南荣淇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蒋晓涵	秘书长	云南师范大学
盛永红	理事	云南师范大学
路平	理事	云南中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理事会成员均未在基金会领取任何报酬。

2、本基金会目前日常工作人员为理事会成员 2 人，暂无其他专职人员。

七、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0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451,127.79 元，上期末净资产 5,998,391.95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24.19%；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49,146.87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3.99%。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成本			小计	
			差旅等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其他费用		
学生成长项目	977,016.00	614,851.00	6,300.00		31,405.31	37,705.31	652,556.31
校友工作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1,227,016.00	614,851.00	6,300.00	250,000.00	31,405.31	287,705.31	902,556.31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 总支出比例%	用途
学生成长项目	大姚一中、梁河一中	652,556.31	44.97	用于奖学金，奖励在校优秀学子，鼓励其勤奋学习、不断进取、全面成长。
中欧教育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云南师范大学	100,000.00	6.89	专用于云南师范大学中欧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西南联大讲坛基金项目	云南师范大学	45,000.00	3.10	用于云南师范大学西南联大讲坛
合计		797,556.31	54.96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基金会没有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用途
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20/5/23	1	台	8,870.00	8,870.00	自用
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20/5/23	1	台	9,850.00	9,850.00	自用
台式电脑	自购	2020/5/23	1	台	8,200.00	8,200.00	自用
台式电脑	自购	2020/5/23	1	台	5,300.00	5,300.00	自用
打印机	自购	2020/5/23	1	台	1,560.00	1,560.00	自用
科大讯飞智能办公本	自购	2020/10/16	1	台	4,999.00	4,999.00	自用
打印机	自购	2020/11/23	1	台	5,800.00	5,800.00	自用
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20/12/2	1	台	8,550.00	8,550.00	自用
相机	自购	2020/12/15	1	台	66,300.00	66,300.00	自用
智能平板电视	自购	2020/12/18	2	台	69,000.00	69,000.00	自用
合计					188,429.00	188,429.00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收入	支出	结余	限定内容	来源
80周年校庆系列活动专项基金项目	36,849.88			36,849.88	校庆志愿者服装、爱心车票、爱心餐、专项活动等。	温泉、栗树红、赵苡茗等校友
学生成长项目	550,861.45	977,016.00	652,556.31	875,321.14	奖学金，奖励在校优秀学子，鼓励其勤奋学习、不断进取、全面成长。	云南省光彩事业促进会、蔡丽、梅、温泉、栗树红等个人或单位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收入	支出	结余	限定内容	来源
基础建设项目	-235,264.04		32,400.00	-267,664.04	用于学校建筑物、景观、道路、广场、园林绿化、基础设施等的建设。	蒋兴旺、西语 14 级、蔡丹等个人或单位
院系发展项目	304,138.38	50,000.00		354,138.38	定向支持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 设立讲学奖教金、交换生项目等有利于学院建设发展的项目。	昆明五华新九章教育培训学校、云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院 05 级生科 A 班等
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160,352.11	40,000.00	31,700.00	168,652.11	资助学校文娱、体育活动或赛事; 用于学校图书馆、档案馆、体育馆等设备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各种校史资料的收集制作、陈列布展及保护; 持学校高端文化交流项目、高雅艺术进校园项目等, 以及各种校园文化传播资料的编辑出版, 先进人物宣传、论坛讲座的开展; 支持“西南联大讲坛”运行。	谢锋、刘璐、蒋晓涵、龙美光、陈建兵、周佳佳、史政 2003 级等
基金会运行项目	51,390.68	206,400.00		257,790.68	基金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筹建运营、官方微信服务号的筹建运营, 基金会杂志编印、基金会工作的学习培训业务等, 以及用于联系社会各界及海内外校友, 各种捐赠项目的签约、颁奖仪式, 制作鸣谢证书、奖杯, 以及捐赠协议落实的反馈、跟进服务等。	谢锋、刘文震、蒋兴旺、韩敏、外院 96 级
教师发展项目	801,665.35		30,000.00	771,665.35	奖教金, 奖励在教学、科研岗位上勤勉工作、刻苦钻研、不断创新的优秀教师。	北京广慧金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官房土地房屋开发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张祥等单位或个人
校友工作项目	12,608.00	250,000.00	250,000.00	12,608.00	用于校园树木购买、种植、日常养护, 纪念石、纪念牌的购置, 以及学校有关建设项目, 并接受捐赠者的监督; 用于资助校友总会、分会开展校友活动, 校友分会筹建, 资助	云师大 04 级财政本科班、蒋兴旺、石磊、孙诗文、96 级电教、生物系 87 级本科班、体育系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收入	支出	结余	限定内容	来源
					各届校友值年返校活动, 资助建设校友数据库及联系网络, 资助校友刊物、影像资料的编印邮寄。	84 级、物理系 72 级本科班
校友救助项目	2,530.01		45,000.00	-42,469.99	向突患重大疾病和遭遇突发事件, 并且家庭无力支付医疗、生活费用的在校学生提供一定的物质资助, 帮助其渡过难关。	高荣平、李允良、蒋晓涵、蒋兴旺、体育学院等
校友年度捐赠	897.88				以小额捐款为主, 旨在培育校友捐赠文化, 凝聚校友力量, 促进母校发展。	09 美术、蒋兴旺
其他捐赠项目	8.00	38.39		46.39	全部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资助教学、科研, 奖励优秀师生, 扶助在校贫困生等。	蒋兴旺
西南联大讲坛基金项目	29,204.00		45,000.00	-15,796.00	用于云南师范大学西南联大讲坛。	贵州星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韩敏
中欧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专用于云南师范大学中欧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贵州星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815,241.70	1,523,454.39	1,186,656.31	2,152,039.78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基金会名称：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谢锋

日期：2020 年 3 月 22 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陈晶

日期：2020 年 3 月 22 日